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海利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凤华	上市公司代码	603639
	詹先惠	报告年度	2017 年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的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尔"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7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利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担任海利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广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	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
	划。	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	广发证券已与海利尔签订《承销暨
	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	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
	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
	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
		对海利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

	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	事项。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	事次。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		
	***************************************	八司武和关北東人工法社法切。法	
5	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	
	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背承诺等事项。	
	报告。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	
6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	违规情况;各项承诺在正常履行	
	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	中。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 0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		
	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广发证券已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	
7	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规范等。	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		
8	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	部控制制度。	
	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		
	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	广发证券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	
9	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	
	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	
	漏。	露及其审阅情况"。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	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	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	
'0	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	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	
	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情况"。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	I月びL。	
	对工印公司的信息披露义件不进行事间申 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		
		学见"一一片自种展开甘ウ闷	
11	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批震文件点及时发现上去以思展工术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	
	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	情况"。	
	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海利尔及	
12	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	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		
	部控制制度,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海利尔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 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海利尔未 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海利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广发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 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 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 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海利尔及 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 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海利尔 2017 年持续督导期

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广发证券对海利尔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海利尔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促若代表人.

一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8年 3月30日